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妙管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堃睿

訴訟代理人 郭千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囍多管委會/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對象為何，以及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規定。次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必須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並有一定之目的或獨立之財產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名稱為「台北囍多管委會/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其起訴對象究竟為何。再者，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」，原告並未表明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；如起訴對象為「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則其組織型態為何，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以及其是否有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等節，原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起訴對象為何，以及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完整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嘉雲

附表：

一、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」，原告應補正台北囍多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本件起訴對象為「A棟辦公區（華中捷仕堡）」，原告應具狀說明其組織性質為何，是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、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以及一定之目的或獨立之財產，並提出其組織型態及具有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（含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格之證明）。